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最高法民辖终8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胡修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牟洪渠，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交城县王明寨村西（夏家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振奇，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锦煤电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103号之二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东方锅炉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关于本案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错误，请求本院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103号之二民事裁定，确定本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事实与理由：（一）山西国锦煤电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境内，东方锅炉公司住所地位于成都市境内，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太原市，太原市并非法律规定的与本案争议有关的实际联系地。（二）本案争议金额超过一亿元，超过合同中载明的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标的额范围。本案所涉的《锅炉设备合同》与太原市没有任何实际联系，其中关于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约定。（三）双方签订的《锅炉设备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合同履行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函》中“加工承揽合同主要是以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的特定要求完成加工生产任务为履约内容的，承揽方履约又是以使用自己的设备、技术，人力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加工承揽方所在地应为合同规定义务履行的地点，即合同履行地”之认定，本案中东方锅炉公司作为承揽方，其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锅炉设备合同》载明，“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2009年7月于山西太原”，可见山西省太原市为案涉合同的签订地，是与本案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因履行案涉《锅炉设备合同》产生的纠纷由山西省太原市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协议管辖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在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解决条款违反级别管辖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一般不径行认定该争议解决条款完全无效，而是就争议解决条款的内容结合原告起诉的争议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确定具体的管辖法院。本案中，原审原告东方锅炉公司起诉金额超过1亿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该院辖区内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为2000万元以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该院辖区内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标准为1亿元以上。结合东方锅炉公司起诉金额，一审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无不当。

综上，东方锅炉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延忱

审 判 员　冯文生

审 判 员　司　伟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法官助理　张东一

书 记 员　胡青青